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0-143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6,946,663 元人民币（本金 2,67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公司需对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本次涉诉事项系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6）。

2019 年 10 月 19 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天能源”或“公司”）发布《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6），王慧芬因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1422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天资产法定代表人、股东邓天洲及股东黄博代表中天资产与王慧芬签订了《股份转让及代持协议》，协议约定中天资产持有的长春中

天能源 200 万股股份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慧芬，并在禁售期内代王慧芬持有该部分股权。同日，中天资产向王慧芬出具了《确认书》，表示对前述协议予以追认。2015 年 4 月 29 日，王慧芬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中天资产，中天资产于同日出具了收款说明。2018 年 4 月，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其后，经王慧芬与中天资产、长春中天能源多次协商后，三方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结算协议》，协议约定中天资产应分四笔共计向王慧芬支付税后 2,670 万元的股权出售收益款，长春中天能源为中天资产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天资产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王慧芬支付股权出售的税后收益 26,700,000 元。

（二）中天资产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王慧芬支付违约金（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违约金，以 26,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26,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三）中天资产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王慧芬支付保险费 144,000 元；

（四）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天资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王慧芬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7,663 元（王慧芬已预交），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王慧芬已预交），由中天资产、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公司需对青岛中天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